

收文編號：1060004109

議案編號：1060503071006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311

案由：教育部函送 105 年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預算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 10600373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告資料

主旨：檢送 105 年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預算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決議事項第 2 項及第 4 項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6 年 2 月 21 日校附醫主字第 1061200053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校開支人員用人成本明細及分攤基準」報告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含附件）、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本會會計處、國會聯絡小組、人事處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校開支人員用人成本明細及分攤基準

壹、緣起

本部所屬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預算員額原均在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灣大學)總員額內列支(即校開支員額)，自民國60年7月1日本院實施作業基金起，經核准之增員計畫均限以作業基金編列預算員額(即院開支員額)。

貳、「校開支人員」用人費用分攤比率計算基準尚屬合理，亦能允當呈現醫院之經營績效

一、臺大醫院與臺灣大學共同分攤確有其必要：

臺大醫院，為執行大學教學及研究兩項主要任務之需求，輔以從事醫療業務，其衍生之直接教學成本(如：實習醫師薪資、教員指導支出等)及間接教學成本均屬醫學教育必要成本，本即應由本部、臺灣大學與該院共同分攤，臺灣大學基於部分臨床教學業務須於該院辦理之必要性(教學需涵蓋理論與臨床，兩者均不可偏廢，而臨床實習地點勢須配合病人所在地點於醫院進行)，部分人員(如教師及相關執行教學業務同仁等)須派至該院辦理相關教學業務，致有部分校開支員額於本院工作，並據以分攤相關費用，確有其必要。

二、臺灣大學分攤部分僅為是類人員之固定性給與，以定額方式分攤尚屬合理：

(一)最近5年校開支人員人數及用人費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決算	103年度 決算	104年度 決算	105年度 決算	106年度 預算案
人數	400	414	418	424	525
用人費用	506,682	507,307	521,958	520,042	527,889
臺大醫院負擔	206,613	207,238	221,889	219,973	227,820
臺灣大學負擔	300,069	300,069	300,069	300,069	300,069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決算	103 年度 決算	104 年度 決算	105 年度 決算	106 年度 預算案
臺大醫院負擔 比例	40.78%	40.85%	42.51%	42.30%	43.16%

- (二) 前揭臺大醫院與臺灣大學分攤之用人費用僅包含薪資、退休、保險及各項補助費等屬固定性給與部分，在該院服務提供勞務產生之超時工作報酬、獎金、福利費等悉由該院負擔，符合成本收入配合原則。
- (三) 臺大醫院自 90 年度起業依據臺灣大學 90 年 9 月 10 日校會字第 017702 號函示，負擔校開支人員人事費屬學校自籌部分之用人費用，自 97 年度起，依臺灣大學 98 年 2 月 9 日校會字第 0980004664 號函示，改依本部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補助機制，學校以定額(96 年度決算大學分攤金額 3 億 6 萬 9,000 元)分攤。

參、校開支人員未來歸屬規劃

茲以臺大醫院之任務為教學、研究、服務，除提供醫療服務外，為應醫學院臨床教學、研究之需及提供醫學院學生之臨床教學與實習，除需使用醫院之空間、儀器設備外，並需配置必要之行政、醫事人力辦理臨床教學研究事宜。是類人員之工作性質無法明確切割應歸列醫學院或醫院編制，且渠等之實質服務範圍涵蓋整個醫學校區，非僅醫院部分。基於醫療教學、研究及臨床服務之不可分割性，爰校開支員額歷來均維持原編列方式，概無窒礙。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